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—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—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5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—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龙泉市华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合力海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